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5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 6 月 26 日第 1150001434 號函備查

- 一、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15 年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 二、 目的：為推動帆船運動風氣，提升我國教練專業能力與技術水準，及推廣帆船運動之發展事宜，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 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五、 承辦單位：宜蘭縣帆船委員會
- 六、 協辦單位：YUSA 宜蘭帆船學校
- 七、 講習會時間：115 年 7 月 17 至 19 日，共計 3 日。
- 八、 講習會地點：線上課程、宜蘭縣蘇澳鎮跨港路 6 號(YUSA 宜蘭帆船學校/豆腐岬帆船訓練基地)
- 九、 參加資格：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資格即可報名參加。
 - (一)取得帆船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
 - (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經本會認可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該項目參加國家數需超過 6 國以上，並獲得前 3 名)之帆船國家代表隊選手。
- 十、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24 點，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 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zRArLAEtjNvRL9Sd6>，報名後請來電 0953195349 林教練或 email 至 yusa2020.info@gmail.com 確認報名成功。
 - (二)報名後請加入 LINE 聯繫群 https://line.me/ti/g/EDReU_yLMj
 - (三)線上報名表請務必上傳附件之切結書填妥後影像檔、清晰大頭照 JPG 電子檔，或 email 至 yusa2020.info@gmail.com。
 - (四)報到現場須繳交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五)繳費轉帳資訊：新光銀行(103)，帳號：0505-1000-10119
報名費用請參考線上報名表匯款資訊，於 7/10 完成匯款報名
- 十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若為增能學員，請於報名表詳細註明為「增能學員」及欲參加課程。增能必修課程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兒少訓練安全課程、運動禁藥課程。

(二)報名費：

1. 新訓學員：新臺幣 4,000 元整。
2. 增能學員：新臺幣 1,500 元整/6 小時。
3. 補發、換證、展延：新臺幣 500 元整。
4. 成績複查：新臺幣 500 元整。

(三)申請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2. 符合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3.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具結無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情事。

註：所稱「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報名申請之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開立日期間隔在一個月以內。

十二、參加名額：預計 10 人以上開課，若報名超過 20 人時，承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受理後續報名。

十三、實施方式：

- (一) 講習會課程分為學科專業課程與術科水上實際操作，課程總計時數 32 小時。
- (二) 若遇天災或其他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本會將儘快通告參加講習會之相關人員與單位。
- (三) 完成課程並取得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頒發 B 級教練證。

十四、講習會課程表：(依實際狀況，由當日講師斟酌調整)

日期	課程科目	課程時數	講師
線上必修課程 即日起至 7/10 日前完成 並向主辦單位提出證明	性別平等教育:愛要怎麼表達?	1	蕭嘉惠
	兒少訓練與權利：校園霸凌防治	1	廖書雯
	運動禁藥管制教育課程	2	陳伯儀
	運動醫學快速上手	4	劉又銓 吳易澄

日期	課程科目		課程時數	講師
7/18(五)	08:30-09:00	報到		
	09:00-11:00	帆船運動規則	2	待聘
	11:00-12:00	運動競賽技術與戰術	1	待聘
	13:00-14:00	運動科學與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1	待聘
	14:00-15:00	運動員的生理特性與訓練績效	1	待聘
	15:00-16:00	生物力學與訓練成效	1	待聘
	16:00-17:00	體能測驗、評估及肌力訓練	1	待聘
	17:00-18:00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及情報蒐集	1	待聘
7/19(六)	08:00-10:00	教練管理學及教練倫理	2	待聘
	10:00-11:00	運動教練學及領導統御	1	待聘
	11:00-12:00	運動計畫擬定	1	待聘
	13:00-14:00	運動選才及運動科學概念	1	待聘
	14:00-15:00	運動心理學與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1	待聘
	15:00-16:00	如何強化心理技能能力	1	待聘
	16:00-17:00	運動員疲勞與情緒及壓力調節	1	待聘
7/20(日)	08:00-10:00	帆船運動術語(英文)	2	待聘
	10:00-11:00	綜合討論操作	1	待聘
	12:00-17:00	水上技術操作與戰術演練	5	待聘
	總計		32	

※ 上課須知：

1. 課程如有異動，將以官網公告或通訊方式通知所有學員及相關人員。
2. 測驗成績達成標準：學術科測驗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含)以上為及格標準(學術科各佔比 50%)。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活動期間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與資格測驗。
- (二) 活動現場提供講義、午餐、保險，其餘膳宿、交通等費用請自理。
- (三) 提倡環保，請自備個人環保水瓶，活動現場提供飲用水設備使用。
- (四) 請自備個人防寒、防曬、防滑膠鞋及換洗衣物；教材，船具及救生衣則由承辦單位提供。
- (五)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六) 進修規範：

1.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2. 前述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請見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5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附件一。

十六、性騷擾防治申訴及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

- (一) 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皆可以稱為性騷擾。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 (二) 民眾如於本會辦理之活動或賽事中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請向本會聯繫窗口通報。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將於 24 小時內優先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電話撥打 113 保護專線進行通報(並視情形評估是否需協助報警及就醫)，同時函報運動部。

(三) 本會申訴及通報管道：

1.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2. 受理電話：02-8771-1442
3. 傳真電話：02-2740-3395
4. Email：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5. 受理信箱：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
6. Line 官方帳號：@343jdxcc

十七、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教練講習會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之 115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